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 6262042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 2018 第 333 号

致：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科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炜、张丛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安科生物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安科生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皖天律证 2018 第 00142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下称“本次修订”），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科生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修订前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安科生物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等相关程序如下：

1、2018年4月18日，安科生物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意见如下：（1）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3、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同日，监事会出具《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8年4月28日，安科生物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安科生物已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聘请本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7、2018年5月25日，安科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8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拟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

此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2)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3) 修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区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8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安科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15 日，安科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修改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00 份（含本数），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改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为 60,000,000 份（含本数）至 100,000,000 份（含本数），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元（含本数）至 1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标的股票的价格

修改前：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改后：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修订相关的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科生物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安科生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 王 炜_____

张丛俊_____